

山东正大焦化擅自拆除废水处理设施被查处,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废水「零外排」为何仍被罚三十万元?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在山东省新泰正大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焦化”)厂区,记者看到,熄焦废水通过新建设的输送管道和加压泵站,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送到熄焦工段回用,实现了生产废水“零外排”。

此前,这家企业因擅自拆除废水输送管道,将熄焦废水直接回用于熄焦工艺,被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查处。新泰市环保局对其做出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限产50%,并处罚款30余万元。

同样是生产废水“零外排”,经过处理后回用与直接回用有何区别?熄焦废水不经处理直接回用,会带来哪些环境污染?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企业擅自拆除输送管道,熄焦废水直接回用

正大焦化位于新泰市经济开发区,占地370亩,总投资3.2亿元,员工700余人。2004年,公司启动建设年产60万吨的焦炭项目,采用捣固式焦炉,并于2007年初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正式投产。

据了解,炼焦熄焦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烟尘、SO₂、CO、NO_x、H₂S、B[a]P等。正大焦化的熄焦系统采用湿法除尘,即在熄焦塔上部设流板捕尘装置和喷雾洗涤装置,除尘率达60%以上。2015年又新建了炉外脱硫设施,确保有组织气体稳定达标排放。

在污水处理方面,正大焦化设有污水处理站,采用A₂/O₂工艺,将熄焦废水、冷凝氨风产生的剩余氨水、洗脱苯废



图为正大焦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前,公司新建设的熄焦废水输送管道已正常使用,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送往熄焦工段重复利用。季英德 董若义摄

排。厂界无组织废气和炼焦炉排气筒废气均未超过相应排放浓度限值。废水不外排是否就不存在对环境的污染问题?

记者了解到,熄焦环节是焦化生产企业的一个重要排污节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熄焦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的COD以及氰化物、氨氮、石油类有机物、硫化物等污染物,若直接回用于熄焦,将导致各类污染物随蒸汽汽化外排,影响环境质量。

对于“擅自拆除输送管道,熄焦废水直接回用”问题,正大焦化相关生产负责人徐波解释,因原熄焦废水输送管道和水泵腐蚀严重造成炉顶漏水,形成安全隐患,公司于5月18日对其进行拆除修复,在此期间,将熄焦废水直接回用于熄焦工段。

截至记者发稿,针对正大焦化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新泰市环保局已将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环保部门开出罚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查处正大焦化违法行为后,将案件移交给了新泰市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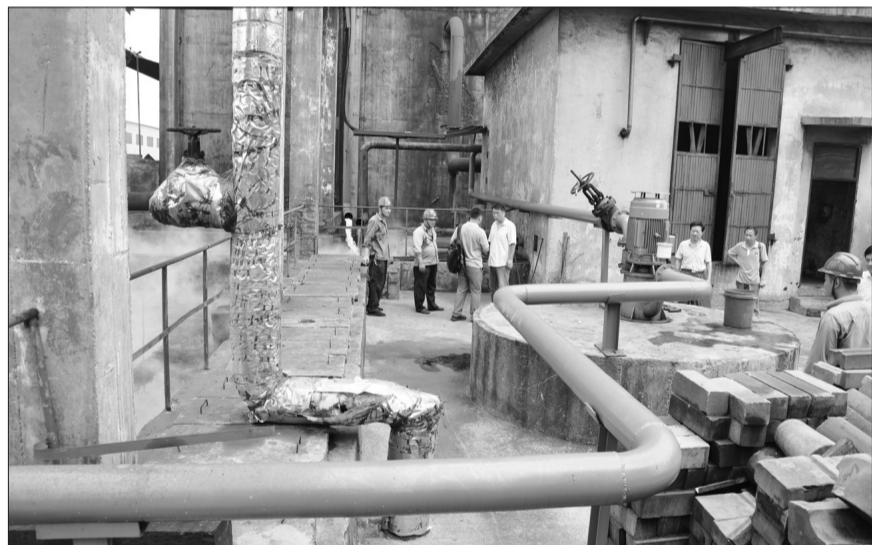
新泰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副局长王惠晋告诉记者,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对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正大焦化并未向环保部门提交报告,擅自拆除了废水输送管道,并将未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熄焦废水直接回用于熄焦,违反了上述有关规定。

对此,新泰市环保局对正大焦化做出行政处罚,责令其于6月22日前恢复熄焦废水处理设施(输送管道)的正常使用,并依法开出30.0132万元的罚单。

对于正大焦化煤场未采取密闭措

施,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和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新泰市环保局责令其在两个月内建成煤场围挡,采取必要的覆盖措施,并处以罚款10万元。



图为正大焦化新铺设的熄焦废水输送管道和加压泵站。季英德 董若义摄

地方动态

贵州发布生态环境检察白皮书

两年多受理审查起诉生态环境犯罪案件3067件

本报讯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白皮书,这在全国检察机关尚属首次。据悉,白皮书共分为4个部分,约1.7万字,全面总结了贵州各级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据统计,2014年1月~2016年6月,贵州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生态环境犯罪案件3067件4848人,立案查办相关职务犯罪910人,立案监督879件,发出并落实“补植复绿”检察建议3547件,补植树木591万余株,复绿63309亩。

2014年以来,贵州省检察院树立了以专门机构为支撑的队伍专业化、以综合治理为切入的手段多元化、以专项行动为推手的工作常态化的思路,不断探索和实践“三三三”生态检察运行模式,即打击、防范、保护三措并举,刑事、行政、民事三重保护,司法、行政、公众三方联动,扎扎实实将“多彩贵州拒绝污染”落实到行动上,牢牢守住贵州发

展和生态环境两条底线。

白皮书认为,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呈现出涉林案件多发频发、轻刑化比例高、犯罪主体身份集中等特点。2014年以来,贵州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涉林类案件2780件4474人,占总人数的92.29%。其中滥伐林木罪案件1613件2469人,约占总人数的一半。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一审判决案件来看,判处三年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管制、拘役等轻刑案件2449件,共3568人,占总人数的95.3%。

白皮书明确,下一步贵州检察机关将不断强化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诉讼功能的优势和检察建议的作用,加大打击力度和精准度;创新生态环境统筹协调机制,依托大数据建立网上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为生态环境提供专业司法保护;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扩大社会公众参与方式,切断环境污染利益链条,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 黄运

西安法院强制污染企业停产

污染“老赖”屡不整改,环保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本报讯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日前对位于沣东新城的一家污染企业进行了停产强制执行。

据介绍,2015年8月,西安市环保局沣东分局陆续接到针对一家棉毡厂的多起群众投诉举报。后经环境执法人员调查核实,位于斗门街办五星村的一家棉毡厂建在了居民区,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造成环境污染。

对此,西安市环保局沣东分局向其下发了《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恢复原状。

在随后开展的后续督查中,环境执法人员发现,这家企业未进行任何整改且继续生产。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西安市环保局沣东分局对棉毡厂的主要生产设备依法进行了查封。

然而,企业负责人沈某公然对抗法律,擅自撕毁封条,继续加工生产。针对其在执法部门做出“停止生产”和“查封”决定后,仍然违法生产作业的行为,西安市环保局沣东分局决定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在法定诉讼期满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2016年5月,沈某在法定期限内未向环保部门陈述申辩、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诉讼,且未履行改正违法行为的义务,西安市环保局沣东分局遂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6月7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西安市环保局沣东分局下发的责令改正决定。

近日,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强制执行。

王双瑾 李卿

辛集查处一起非法倾倒危废案

倾制制革蓝皮丝,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本报通讯员耿曼 赵一赫 张铭贤 辛集报道 河北省辛集市环保局日前破获了一起非法倾倒危废案件,并将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嫌疑人王某、靳某某移送公安机关实施刑事拘留。

辛集市环保局日前接群众举报称,辛集撤马营村制革区海洲污水处理厂东北侧空地上,有人非法倾倒制革蓝皮丝。辛集市环保局立即派执法监察人员赶赴现场,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辛集市环保局、辛集市制革区派出所与辛集市制革区管委会联合对案发地点进行了详细勘查发现,举报人所称辛集市海洲污水处理厂东北侧、辛集市华澳污水处理厂东侧空

地上确有大量制革蓝皮丝(约200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制革蓝皮丝属于HW21(含铬废物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中的皮革切削工艺产生的含铬皮革碎料,处置不当将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辛集市环保局遂将案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及自卸车司机靳某某已被刑事拘留,下一步将移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起公诉。

余杭判决首例污染刑事案件

企业直排废水,4名责任人获刑

本报通讯员许涛 俞晓周 周兆木 杭州报道 浙江省杭州市勇达拉链厂经营者污染环境案日前由余杭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据悉,这是“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余杭区环保局办理的第一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2014年11月27日,余杭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乔司街道朝阳村三组109号的勇达拉链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里正在进行金属拉链生产。车间内堆放着重铬酸钾、硝酸、金属清洗剂、次亚磷酸钠、无水乙醇、过氧化氢等化学品,现场无任何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直接排放至外部地面,厂区北侧围墙边有废水外排。执法人员立即对排放口废水进行采样。

2014年12月9日,余杭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对这一加工点的废水检测报告,显示外排废水中总磷、六价铬、锌等均超标,其中六价铬超标24.2倍。

2014年12月5日,余杭区环保局对加工点经营者进一步立案调查。经调查取证,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违法行为涉嫌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余杭区环保局于2015年1月21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相关

责任人刑事责任。经过连日蹲守和走访,办案民警于4月3日下午,抓获犯罪嫌疑人何某以及原勇达拉链厂的员工王某,并在当天晚上,抓获刘某等人。

经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确认,2014年1月,刘某的父亲出资在余杭区乔司街道朝阳村3组109号开设勇达拉链厂,从事服装拉链加工。在没有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保审批的情况下,于2014年9月投入生产。平时拉链厂主要由刘某、何某负责管理,刘某负责销售,何某负责日常生产,并聘请沈某为电镀师傅。

为了节约成本,在刘某、何某的授意下,沈某、王某等人在厂房北侧墙壁下敲出直径约为20cm的墙洞,并埋设暗管,挖掘沟渠,将电镀车间和厂区北侧小河连接。从2014年9月初至11月底,先后将40多吨未经任何处理的电镀废水,直接通过暗管、沟渠排放到土壤和小河里,造成周边土壤、河道严重污染。

本案日前由余杭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刘某等4名被告人因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一年七个月、一年七个月、一年两个月。

洪泽召开两法衔接座谈会

环保局、法院、检察院对大气污染建立联动机制

本报讯 江苏省洪泽县环保局日前与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联合召开“两法衔接”座谈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共同解决当前大气污染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座谈会上,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和环保局就共同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追究环境违法犯罪责任人、案件移送衔接、案件的强制执行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会议明确了联动办理案件的条件、程序及有关部门职责。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洪泽县环保部门将和法院、检察机关强化合作,增强环境司法保护,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共同保障蓝天碧水和人民环境权益。

尚早春 仲苏洪



海南侦破首例跨省网络贩卖野生动物案

捣毁网上非法窝点,抓获两名嫌疑人,收缴珍贵濒危野生动物32只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吴海青 翁直海

海南省海口市森林公安局近日成功破获了一起横跨多省的非法贩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系列案。经过8个多月的侦查,公安机关一举捣毁了跨越海南、广东、广西等地的野生动物销售网络,打掉网上非法窝点一个,侦破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11起,抓获嫌疑人两名,收缴珍贵、濒危野生动物32只。

海口市森林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海南省破获的首例以互联网为平台、跨省非法贩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新型案件。

群众举报

网上贩卖濒危野生动物

“去年9月初,我们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利用互联网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据海口市森林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通过网上搜索查询宠物店的一些卖家,并发表一些留言,找到了其网络联系方式。

通过这一线索,海口市的森林警察与深圳、杭州等地警方合作,初步将嫌疑目标锁定为在海口市注册的一家网店。这家网店由犯罪嫌疑人黄某远开设运营,而位于海口市国贸玉沙路某大厦的两间出租屋,被确定为其寄

放野生动物的窝点。

经过连续数日的蹲点布控,民警发现邮递员频繁为这两间出租屋中的住户派送物件,形迹十分可疑。在巩固证据后,2015年9月30日,民警对这两间出租屋进行突击检查,当场将准备出货的黄某远抓获,并缴获苏卡达陆龟、豹纹陆龟和印度星龟等共计16只,均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物种。

顺藤摸瓜

查找案件背后犯罪链条

“我们深入调查发现,这一网络贩卖野生动物案背后还存在着上、下游的犯罪链条,涉及海南、广东、广西等多个省、区、市,交易对象遍布全国。”海口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张华雄说。

掌握到这一重要线索后,办案民警以海口市作为主战场,多次辗转于广东、广西等地深入调查取证。经过8个多月的侦查,警方查清黄某远在2015年7月31日~8月7日期间,先后从深圳、杭州等地购买各类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并通过网店出售6只苏卡达陆龟的犯罪事实。

经过循线追踪和进一步的技术侦察,办案民警找到了黄某远的下线——身处海南省儋州市的买家吴某,并迅速于2016年3月21日将其抓捕归案。

经审讯,吴某如实供述了其于

2015年8月3日通过微信向黄某远购买1只苏卡达陆龟,同时于2015年间先后5次向另一网店购买4只豹纹陆龟、1只赫曼氏陆龟和1只斯里兰卡星龟的犯罪事实。

至此,这起通过网络非法贩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系列案中的两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归案。随后,涉案的黄某远、吴某被移送起诉。

天网恢恢

剑指新型网络犯罪

神秘的包裹、互不相识的交易者……在这类新型违法犯罪中,苏卡达陆龟等濒危野生动物通过网络被收购,销往全国各地。

“伴随着网络社交媒体的兴起,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已经从线下发展到线上、从实体转到网络,作案手段更加隐蔽,涉案区域广跨度大。”海南省森林公安局局长王雄进介绍。

记者获悉,海南省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将紧密结合当前各类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规律与特点,布下天网、主动出击,严格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

海南省森林公安局也向广大群众呼吁,要珍惜野生动物资源,坚决做到不捕、不伤、不买、不卖珍稀濒危野生动物。